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7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昊志机电”）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昊志机电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2023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分别为：证监立案字0382021074号和证监立案字0382023015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和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肖泳林“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被立案。截止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汤秀清、肖泳林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事项出具最终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

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三、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反映了该强调事项的进展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9 日